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世豪

相 對 人 蕭麗敏

關 係 人 王志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王志展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4彰資字第000949號)，而王志展向聲請人借款(一)300萬元、(二)10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3,929,43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資料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

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三民		0000-0000				555.00	10000分之223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2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2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；10層	十層:73.87；總面積:73.87	陽台:4.24；花台:1.24	全部	共有部分:三民段0000-000建號（201.6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0）；三民段00000-000建號（351.2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9）	